

地方財政學

民國八年九月廿號出版

地方財政學

定價大洋二元

譯述者 武進姚大中

校訂者 古邗盧壽錢

印行者 崇文書局



總發行所

開設 四馬路中市
上海崇文書局
一百五十五號門牌

分售處

各省各大書坊

譯地方財政學序

自來國家之強弱。繫乎財政之豐嗇。而財政之豐嗇。又視其學術之盛衰爲轉移。蓋財政學者。用科學之律令。察經濟社會之事變。以明既往。測方來也。然古昔理財學家。凡所論著。僅言綱紀其財。以制國用。而於地方財政。多漠然視之。不知國家與地方團體。相需爲用。地方團體固不能離國家。而孤立國家。又焉能舍地方團體而獨遂其生。此地方財政之所以不可無學也。自頃以來。以社會之進步。地方政費日益繁多。政務繁而所取於民者。且有加無已。是以地方財政問題。遂爲近世諸國學者所注意。其學說亦因之大著。如地方稅制。若何可以推行。無病於民。地方政費。若何可以及時肆應。無虞虧缺。地方與中央之財政。若何可以互相無使凌亂。研究斯學者。類能道之。爲學蓋如是其深且廣也。嗟呼。無財固不可以苟有財焉。取之不得其法。用之不以其道。凡所施爲。胥無以合於世界萬國之通則。以應世經濟社會之需求。則其國民生計。當爲人所壓迫。而無以爲望財之。所以爲政。又如是。且要也。日本小林丑三郎。彼邦耆宿也。所著地方財政學一書。於英法德日諸國之地方財政。皆網羅無遺。其關財政原理者。尤反覆論辯。深切著明。往者不佞嘗得其書而讀之。乃知是學之深廣無涯。非殫心研究。必不能整理其財。施於有政。又知吾國年來。財政奇絀。稅制凌亂。國

人。惴。惴。引。爲。大。戚。亦。皆。不。學。無。術。之。爲。害。也。緩。積。募。月。之。力。譯。述。是。書。以。謠。國。人。吾。願。讀。是。編。者。深。創。吾。國。從。前。之。積。弊。而。思。有。以。變。革。之。並。詳。考。世。界。各。國。財。政。之。通。則。奉。爲。正。鵠。而。勉。以。赴。之。則。區。區。遙。譯。之。勞。爲。不。虛。矣。

民國八年七月譯者識

地方財政學目次

卷上

第一章 公共團體

第二章 地方團體

第三章 地方財政

第四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職務及組織

第二節 英國地方制度

第三節 法國地方制度

第四節 普國地方制度

第五章 地方財務（豫算會計）

第一節 豫算制度

第一項 編制豫算

第二項 豫算期間

地方財政學 目次

日本小林丑三郎原著
武進姚大中譯

第三項 豫算之形式及分科

第二節 金庫制度

第三節 會計制度

第一項 計算之整理

第二項 計算之檢查及解除

第六章 地方經費

第一節 地方經費之分類

第二節 英國地方經費

第三節 法國地方經費

第四節 普國地方經費

第五節 日本地方經費

第一項 府縣經費

第二項 郡經費

第三項 市經費

第四項 町村經費

第五項 聯合經費

地方團體歲出千分比例表

各國地方經費之平均每人負擔額數表

各國重要地方經費之平均每人負擔額數表

第七章 地方收入

一經常收入與臨時收入之區別

二自己收入與寄附收入之區別

三公法上收入與私法上收入之區別

四普通收入與偶爾收入之區別

(一)公經濟收入與私經濟收入

(二)偶爾收入

第八章 地方財產收入

第一節 土地利用之收入

各國地方財產（不動產）收入比較表

第二節 資金利息之收入

第一項 英國地方資金

第二項 法國地方資金

第三項 普國地方資金

第四項 日本地方資金

第九章 公營企業之收入

第一節 性質及種類

第二節 各國之地方企業

第一項 英國地方企業

第二項 法國地方企業

第三項 普國地方企業

第四項 日本地方企業

第十章 公經濟的收入

第十一章 手數料及特別賦金

第一節 性質及分類

第一項 手數料

第二項 特別賦金

第二節 各國之制度

第一項 英國地方手數料及特別賦金

第二項 法國地方手數料及特別賦金

第三項 普國地方手數料及特別賦金

一八七六年萬人以上市自治團體之手數料及特別賦金表

一九〇〇年萬人以上市自治團體之手數料及特別賦金表

第四項 日本地方手數料及特別賦金

各國地方手數料及特別賦金表

卷下

第十二章 地方稅概論

第十三章 英國地方稅

各地方稅統計表

各救貧附加稅累年統計表

千九百二年度救貧稅負擔額參考表

英倫各廳局地方稅累年統計表

第十四章 法國地方稅

一 直接稅之附加稅

法國縣邑附加稅與國稅之附加稅關係表

各附加稅對於本稅之比例

二 支道及村道徭役（鋪道稅）

三 地方間接稅

法國入市稅累年統計表

普通歲入及附加稅並入市稅之關係

入市稅之改革及其補充財源之關係

四 地方直接稅（特別稅）

地方補充的直接稅表

第十五章 德國地方稅

第一節 市町村稅

第一項 地方間接稅

第二項 特種三稅

第三項 地方直接稅

普國都市直接稅總額表

普國都市物稅人稅稅率表

普國大都市各直接稅最低最高稅率表

普國市稅總額表

普國町村稅總額表

第二節 郡稅及州稅

第十六章 日本地方稅

一 府縣稅

府縣收入額累年比較表

二 郡稅

郡費收入額累年比較表

三 市町村稅

市稅收入額累年比較表

町村稅收入額累年比較表

四 地方稅總額

(一) 地方稅之取自土地者

(二) 地方稅之取自家屋者

(三) 地方稅之取自營業者

(四) 地方稅之取自所得者

(五) 地方稅之取自其他各業者

(六) 地方稅之總額及其對於總歲入之比例表

地方財政學卷上

日本小林丑三郎著
武進姚大中譯

第一章 公步團體

人類寄生社會不能孤立以營生活。必有羣焉以全其生養之道。羣之爲用不一端。其應夫公衆之需求。以利濟人羣者。是曰公共團體。就法律及經濟言之。公共團體有獨立之人格。而欲充其需求。以遂其利濟之心者。必自營獨立之經濟。是曰公共經濟。或稱財政。其義一也。

然所謂公共團體者。與私法團體之異同。果安在耶。是亦吾人所當論究者也。夫私法團體。乃同業者以同一之目的。按照法律而自由組織者。其目的則全體相同。而進退則任人自由。公共團體則不問職業目的之同否。不待個人之允許。而以強制方法組織者。組織既有不同。而其心意乃因之大異。私法團體之心意。不過全團綜合之心意而已。公共團體則別有特異之心意存乎其間。蓋前者以數量言之。後者以性質言之。此公共團體與私法團體組織之差異也。復次私法團體。以對外競爭而增進團員利益爲目的。公共團體則爲民興利除害。凡所設施。恒以本團之利益爲指歸。卽以官辦商業言之。主客之利害。亦相一致。其以顧客之損失。爲卽有利於公團者。絕不多見。此公共團體與私法團體目的之差異也。且在私法團體。團員進退任其自由。組織目的。又復相同。故全團之利害。卽個人之利害。不以團體之所利。而強個人

之所不欲也。公共團體則反是。其捨本合利害不同者。而強制組織之。並以公共利益爲目的者。故全團之利害。與個人之需求。未盡適合。且爲全團利益計。必有盡反個人之所欲。而毅然行之者。此公共團體與私法團體行爲之差異也。

由是而言。公共團體之組織目的及行爲。其與私法團體之異同。亦曰在乎強制而已。惟此又有所當注意者。卽公共團體與私法團體財政之差異是也。夫公共團體乃以強制而組織者。其所設施。爲全團利益計。恆不能盡合乎個人之所欲。而與公司或私人經濟之專供個人需求者絕異。故其財政自與私法團體之經濟不同。蓋公共團體所需經費。既不能與人民協定額數。而爲政之標準。勢必自爲酌定。以取償於團員而已。惟團員之負擔經費。以對於團體有公共從屬關係之事項爲限。而公共團體之財政。則非僅此所能盡也。蓋團體之政務。雖不出乎本團之範圍。而有公共從屬之關係爲多。然此既爲獨立之經濟團體。而與其他經濟人格互相並立。則其行動之對於團外之人或其他團體者。固無論已。就其對於團員者言之。亦不盡有從屬之關係。如公共團體以私人資格。或相貿易。或相稱貸。則與普通人民之交易相同。固無一毫公共從屬之關係存於其間也。

公共團體之性質。大略如是。惟其目的、組織、範圍、及強制之廣狹。又以種類之不同而不無微

異。今分爲二種。一曰中央公共團體。二曰地方公共團體。中央公共團體者。謂聯邦及國家等至高極強之團體也。中央公共團體之財政。爲國家財政學之所有事。不佞曾著比較財政學以明之矣。今爲此書。將以研求地方公共團體之財政。故專論地方而不及國家云。

第二章 地方團體

地方團體者。以廣義言之。卽以強制方法組織之公共團體。而於國家領土內一部。執行普通或特別之政務。並自營獨立之經濟者也。其組織之種類既多。各國之沿革亦異。故現世諸國之地方團體。其形體職權。各有特殊之異點。而未必盡同。今請先就廣義之地方公共團體。略述進化發展之順序。而後論狹義之地方自治團體。

國家。一至高極強之公共團體也。以國政繁多。地方遼闊。僅一中央政府以統理庶政。揆之理勢。實所難能。徵之歐洲諸國之先例。自往古而還。國家常使地方團體。分任政務。自營經濟。國家且爲之定其需要。助以資財。俾有肆應而無虧缺。雖曰此不過爲國家之機關。尙非獨立之自治團體。然國家旣以政務委之地方。必其地方先有多數公共團體而後可。且其職務非特有以養給公共之欲求而已。又必有與國家之職務相類者。其爲地方自治團體。固無疑也。是故歐洲諸國當憲政發生以前。自治團體早已發達而有獨立之人格。惟其發達。而國政隨以

進步。以國政進步。而庶政之有待於自治團體者。益多且亟。除固有之公共事務外。又必委以普通或特別之政務。俾克盡自治團體之職務焉。

自是而後。以國家政治經濟之發達。各國地方團體發展之途徑。乃秩然而見。擴有以國家之默認或明示而擴其固有之職務者。有於固有之政務外。別使承受國家或上級地方團體之政務。或設特別之地方公共組織以掌理之者。而所謂公共組織者。又有招集固有之自治團體而爲聯合者。有特設獨立之共同團體者。前者如道路聯合、救貧聯合是。後者如學校聯合、寺院自治團體、堤防聯合、水利聯合是。由是可知歐洲諸國於原始的自治團體之外。其他各種特別自治團體。亦漸見發達。此特別自治團體。雖不過補助地方自治團體之特別政務。要亦地方強制團體之一種也。

英國與歐洲大陸異。其內治行政之特色。卽他國所謂地方自治團體固有之事務及地方團體兼理之國家政務。均由地方自治團體掌理。稱之曰地方行政官廳。凡遇新辦政務。則聯合地方行政官廳以掌之。與歐陸諸國之地方聯合及特別自治團體同。

迨乎後世。以原始的小自治團體之職務及需要並其聯屬之政務。日益發達。而國家與小自治團體之間。有必增設地方團體。使於法律之範圍內掌理自治行政。並自營獨立之經濟者。

是謂上級地方團體。如州縣郡是也。

復次以國政進步。國民經濟及社會政策上之需要。日益增多。國家日理萬幾。勢亦難以兼顧。必有待於關係團體之助理而後可。於是國家特予人民以組織團體之權。並於一定目的之範圍內。予以自治獨立及強制力之一部者。如商業會議所、農會、同業聯合、災害老廢、疾病保險聯合是也。惟此非以地方任民及隣保團結而組織者。故不稱特別自治團體。而稱曰特種團體。

前述各種團體。均受國家監督。執行行政。而加入中央國家之強制的公共團體者也。其共通之要素如左。

一、有公法人之性質。如此等團體。不僅爲國家行政之機關。且於公法上有一定之自主權而運用之是也。

二、其職務有公共之性質。此如執行屬於國家之政務是也。

三、以國家領土內之一地方爲限界。

四、本團所屬人民。有一定之限制。

五、對於本團所屬人民。得以國家所予之強制力以統率之。